

发布单位：教务处 发布人：管理员 发布时间：2024-09-06 10:51:24 浏览量：225

福建医科大学文件

医大教务〔2024〕200号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福建医科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4年9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入推动本科生教育改革发展，完善本科生论文培养质量监督与激励机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根据《福建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制定福建医科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办法，设立“福建医科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奖”和“本科优秀论文指导教师奖”。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学院推荐，分类评选，专家评议，公开竞争，客观公正”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组织领导。福建医科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工作由教务处主管并组织实施，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论文的初选推荐工作。

第四条 评选范围。凡从事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含临床教师）及全校各专业当年度本科毕业生完成的毕业论文。参加评选的论文应以中文撰写，且不涉密，申请保密的毕业论文不参加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

第五条 评选办法。福建医科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按照学院初选、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名单公布等程序进行。

1. 学院初选。各学院根据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及在答辩中的表现，按本单位各本科专业毕业论文总数5%的比例推荐参评，上一届毕业论文在省级或校级检查中有评议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按照3%比例推荐参评，小数部分四舍五入，分类报送。各学院要对推荐参评的论文质量严格把关，推荐参评优秀毕业论文（不含综述、实验材料与方法、参考文献）重复率需低于15%，且必须通过学术规范审查后方能推荐。

2. 专家评审。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评选采取“双盲”评审的办法，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上报的初选论文进行评审。每篇论文分别送3位专家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取3位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该论文最终得分，学校从中评选出30%的本科生毕业论文入选福建医科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建议名单。

3. 结果公示。教务处对专家评审确定的福建医科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建议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问题，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4. 名单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公布福建医科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名单。

第三章 奖励与监管

第六条 表彰奖励。评选为福建医科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的，授予“福建医科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奖”，优秀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授予“本科优秀论文指导教师奖”，同时每篇给予优秀指导教师额外认定10学时教学工作量。

第七条 异议处理。教务处受理有关异议后，交由相关学院进行复查并提出初步结论和处理意见，教务处审核后出具最终处理意见，如发现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教务处将不予认定或撤销评选结果，并通报相关学院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福建医科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及优秀论文指导教师评选暂行办法》（医大教务〔2009〕177号）同时废止。

福建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4年9月5日印发

